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05577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民丰县新奇办公文化用品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32号	宣传栏	-	-	品牌:;宣传栏:符合,型号:;描述:符合	10	块	210.00	2100.00
2	[2025]432号	各类登记本、台账、彩色清单发票打印、海报制作等	-	-	品牌:;型号:;各类登记本、台账、彩色清单发票打印、海报制作等:符合;描述:符合	1	批	1970.00	1970.00
3	[2025]432号	制度牌、门牌、标识牌	-	-	品牌:;型号:;制度牌、门牌、标识牌:符合;描述:符合	1	批	2280.00	22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叁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32号	其他印刷服务	12	63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严格根据甲方要求履行完成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民丰县博斯坦路13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09757250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5823010400156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